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1109)

公司地址：台北市寶慶路 37 號 7 樓
電 話：(02)2381-6731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58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7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 49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	~ 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7	~ 58
(十四)	部門資訊	58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9	~ 72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737 號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水泥銷售收入認列之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分為水泥銷售收入、再利用處理收入及租賃收入，其中民國 113 年度水泥銷售收入金額計新台幣 1,871,650 仟元，占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 93.38%，水泥售價常因原物料價格、市場供需及經濟景氣影響而波動，銷售價格與訂購數量係由與客戶個別簽訂合約決定，而水泥銷售收入則於客戶實際提領水泥時始認列，管理階層係仰賴水泥廠依實際提領情形所編製發貨報表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因交易對象眾多且其購買之產品、價格及數量亦不同，又相關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主要仰賴人工作業，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且水泥銷售收入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水泥銷售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水泥銷售收入認列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水泥訂購、提領及出廠處理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水泥訂購報表資訊的價格及數量與銷售水泥登記卡及提領單內容相符，以及檢查水泥提領單與出廠單及發貨日報表數量一致。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認列收入之發貨月報表資訊，包括抽查該報表中提領數量與發貨日報表數量一致、驗算其收入計算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會計師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3 日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83,848 18	\$ 1,625,579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5,409 -	34,49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1,284 1	129,536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6,046 -	34,04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9,372 1	63,51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737 -	4,077 -
130X	存貨	六(五)	509,280 6	383,513 5
1410	預付款項		14,257 -	19,97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51,233 26	2,294,739 2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204,077 2	232,611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264,849 3	216,34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3,612,702 42	3,572,586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792,687 9	742,633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9,233 1	22,49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417,527 16	1,424,167 1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4,614 -	40,25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677 1	64,54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57,366 74	6,315,635 73
1XXX	資產總計		\$ 8,708,599 100	\$ 8,610,374 100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七	\$	56,520 1	\$	65,014 1
2170	應付帳款			48,486 1		58,59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35,404 1		197,42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646 -		48,37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六)		8,770 -		9,08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47 -		2,0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5,773 3</u>		<u>380,502 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1,668 1		34,24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六)		52,276 1		20,66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22,125 -		39,39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二十六)		18,044 -		17,89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4,113 2</u>		<u>112,195 1</u>
2XXX	負債總計			<u>409,886 5</u>		<u>492,697 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411,589 39		3,411,589 4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5,724 -		15,69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723,394 20		1,655,263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155 2		136,48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040,960 35		3,091,799 3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86,109) (1)		(193,155) (2)
3XXX	權益總計			<u>8,298,713 95</u>		<u>8,117,677 9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708,599 100</u>	\$	<u>8,610,374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大寬

會計主管：蔡素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九)(十)		
	(十六)及七	\$ 2,004,314 100	\$ 2,273,9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1,426,271) (71)	(1,597,470) (70)
5900 營業毛利		578,043 29	676,469 3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21) -	(46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66 -	25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78,188 29	676,254 3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7,754) (2)	(49,739) (2)
6200 管理費用		(76,058) (4)	(83,39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7)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3,839) (6)	(133,133) (6)
6900 營業利益		464,349 23	543,121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8,329 1	25,531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3,756 1	14,93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8,196) (1)	40,04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784) -	(73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90,277 5	215,106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2,382 6	294,880 13
7900 稅前淨利		586,731 29	838,001 3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17,333) (6)	(152,117) (7)
8200 本期淨利		\$ 469,398 23	\$ 685,884 3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7,249 1	\$ 5,44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7 -	(21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3,450) -	1,08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956 1	(4,57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十五)	107,046 5	(56,671)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107,046 5	(56,671)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1,002 6	\$ 61,246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0,400 29	\$ 624,638 27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8	\$ 2.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7	\$ 2.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大寬

會計主管：蔡素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票	資本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合計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411,589	\$ 14,534	\$ 1,110	\$ 1,615,360	\$ 200,753	\$ 2,659,051	(\$ 136,484)	\$ -	\$ 7,765,913			
本期淨利	-	-	-	-	-	685,884	-	-	685,8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五)	-	-	-	-	(4,575)	(56,671)	-	(61,2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81,309	(56,671)	-	624,638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9,903	-	(39,903)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64,269)	64,269	-	-	-			
現金股利	-	-	-	-	-	(272,927)	-	-	(272,927)			
股東逾時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53	-	-	-	-	-	53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3,411,589	\$ 14,534	\$ 1,163	\$ 1,655,263	\$ 136,484	\$ 3,091,799	(\$ 193,155)	\$ -	\$ 8,117,677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411,589	\$ 14,534	\$ 1,163	\$ 1,655,263	\$ 136,484	\$ 3,091,799	(\$ 193,155)	\$ -	\$ 8,117,677			
本期淨利	-	-	-	-	-	469,398	-	-	469,3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五)	-	-	-	-	13,956	107,046	-	121,0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83,354	107,046	-	590,400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8,131	-	(68,13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6,671	(56,671)	-	-	-			
現金股利	-	-	-	-	-	(409,391)	-	-	(409,391)			
股東逾時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27	-	-	-	-	-	27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3,411,589	\$ 14,534	\$ 1,190	\$ 1,723,394	\$ 193,155	\$ 3,040,960	(\$ 86,109)	\$ -	\$ 8,298,71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大寬



會計主管：蔡素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586,731	\$ 838,0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十) (二十一)	88,918	101,00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九)	37,624 (	46,739)
利息費用	六(八)(二十)	1,784	733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8,329) (	25,531)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3,253) (	11,1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90,277) (	215,1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4,925	5,324
未實現銷貨利益		321	466
已實現銷貨利益		(466) (	2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227	4,170
存貨		(125,767)	70,111
預付款項		5,716	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68,234 (	26,914)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7,997 (	9,996)
應收帳款淨額		34,138	14,497
合約負債—流動		(8,494)	7,630
應付帳款		(10,111)	13,953
其他應付款		(52,167)	38,343
其他流動負債		(1,071)	1,0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	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6,690	759,573
支付之所得稅		(130,448) (	150,705)
支付之利息		(1,706) (	7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4,536	608,135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379)	(\$ 3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五)	(143,174)	(112,92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1,762)	(3,4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5	86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1)	(51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81	(321)
收取之利息	30,241	25,531
收取之股利 六(六)(十八)	170,762	246,5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53	155,69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六)	151	(14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409,391)	(272,92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16,907)	(2,210)
股東逾時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27	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6,120)	(275,2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1,731)	488,5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25,579	1,136,9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83,848	\$ 1,625,57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大寬



會計主管：蔡素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民國 80 年 10 月 7 日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有關石礦類之開採、加工、倉儲及經銷；石灰石化學類、水泥、石灰石相關工業等之製造、加工、倉儲及經銷；一般廢棄物處理；不動產買賣及租賃；大樓管理顧問業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關聯企業及子公司，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月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0.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1.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8年～60年
機器設備	2年～15年
運輸設備	4年～15年
辦公設備	3年～15年
其他設備	2年～20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55 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水泥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石灰石化學類、水泥及石灰石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時認列，其交易價款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再利用處理收入

本公司提供廢棄物處理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處理之廢棄物數量乘以合約單價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3. 租賃收入

本公司經營不動產租賃業務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辦理，依據附屬於租賃資產所有權之風險與報酬移轉程度以營業租賃方式處理，並於租賃期間內逐期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判斷

無此情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無此情事。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13	\$ 694
支票存款	83,762	195,740
活期存款	611,552	692,623
定期存款	<u>1,104,208</u>	<u>952,869</u>
小計	1,800,235	1,841,926
減：定期存款質押	(<u>216,387</u>)	(<u>216,347</u>)
合計	<u>\$ 1,583,848</u>	<u>\$ 1,625,57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因礦業用地擔保而將部分定期存款提供質押，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38,916	\$ 38,916
國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u>2,549</u>	<u>2,549</u>
	41,465	41,465
評價調整	(<u>16,056</u>)	(<u>6,966</u>)
合計	<u>\$ 25,409</u>	<u>\$ 34,499</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63,688	\$ 63,688
評價調整	<u>140,389</u>	<u>168,923</u>
合計	<u>\$ 204,077</u>	<u>\$ 232,611</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u>\$ 37,624</u>)	<u>\$ 46,739</u>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金融債券	\$	19,587	\$ -
公司債券		28,875	-
質押定期存款		216,387	216,347
合計	\$	264,849	\$ 216,347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 2,890	\$ 2,293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64,849 及\$216,347。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1,302	\$ 129,536
應收票據-關係人	26,046	34,043
減：備抵損失	(18)	-
	\$ 87,330	\$ 163,579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9,381	\$ 63,519
減：備抵損失	(9)	-
	\$ 29,372	\$ 63,519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87,348	\$ 29,381	\$ 163,579	\$ 63,519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126,669 及\$78,016。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87,330 及\$163,579；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9,372 及\$63,519。

4.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51,217	\$ -	\$ 251,217
物料	215,819	(1,732)	214,087
在製品	16,137	-	16,137
製成品	27,839	-	27,839
合計	<u>\$ 511,012</u>	<u>(\$ 1,732)</u>	<u>\$ 509,280</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8,072	\$ -	\$ 108,072
物料	214,633	(552)	214,081
在製品	8,716	-	8,716
製成品	52,644	-	52,644
合計	<u>\$ 384,065</u>	<u>(\$ 552)</u>	<u>\$ 383,513</u>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42,546	\$ 1,543,926
未分攤製造費用	50,913	22,662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u>1,180</u>	<u>(26)</u>
	<u>\$ 1,394,639</u>	<u>\$ 1,566,562</u>

存貨回升利益主要係以前提列跌價之存貨去化所致。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3,572,586	\$ 3,650,02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90,277	215,10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157,509)	(235,435)
其他權益變動(附註六(十五))	107,046	(56,671)
其他	302	(434)
12月31日	<u>\$ 3,612,702</u>	<u>\$ 3,572,586</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 380,272	\$ 341,867
信泥開發(股)公司	65,379	64,642
Soaring Power Corp.	<u>3,167,051</u>	<u>3,166,077</u>
	<u>\$ 3,612,702</u>	<u>\$ 3,572,586</u>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供自用	機器設備 供自用	運輸設備 供自用	辦公設備 供自用	其他設備 供自用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1月1日								
成本	\$	400,645	\$ 746,719	\$ 3,607,902	\$ 83,698	\$ 8,657	\$ 127,259	\$ 4,82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68,632)	(3,400,871)	(73,181)	(3,460)	(90,924)	-
	\$	<u>400,645</u>	<u>\$ 78,087</u>	<u>\$ 207,031</u>	<u>\$ 10,517</u>	<u>\$ 5,197</u>	<u>\$ 36,335</u>	<u>\$ 4,821</u>
								<u>\$ 742,633</u>
1月1日	\$	400,645	\$ 78,087	\$ 207,031	\$ 10,517	\$ 5,197	\$ 36,335	\$ 4,821
增添		-	2,642	44,991	5,183	112	2,114	69,252
處分		-	-	(5,308)	(32)	-	-	-
重分類		-	-	1,809	-	-	-	(1,809)
折舊費用		-	(9,990)	(51,563)	(2,568)	(948)	(3,831)	-
12月31日	\$	<u>400,645</u>	<u>\$ 70,739</u>	<u>\$ 196,960</u>	<u>\$ 13,100</u>	<u>\$ 4,361</u>	<u>\$ 34,618</u>	<u>\$ 72,264</u>
								<u>\$ 792,687</u>
12月31日								
成本	\$	400,645	\$ 749,361	\$ 3,648,826	\$ 88,461	\$ 8,769	\$ 129,373	\$ 72,26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78,622)	(3,451,866)	(75,361)	(4,408)	(94,755)	-
	\$	<u>400,645</u>	<u>\$ 70,739</u>	<u>\$ 196,960</u>	<u>\$ 13,100</u>	<u>\$ 4,361</u>	<u>\$ 34,618</u>	<u>\$ 72,264</u>
								<u>\$ 792,687</u>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及待驗設備
1月1日								
成本	\$	400,669	\$ 742,911	\$ 3,546,767	\$ 84,843	\$ 8,540	\$ 95,155	\$ 12,1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55,972)	(3,331,108)	(78,667)	(7,966)	(88,487)	-
	\$	<u>400,669</u>	\$ <u>86,939</u>	\$ <u>215,659</u>	\$ <u>6,176</u>	\$ <u>574</u>	\$ <u>6,668</u>	\$ <u>12,190</u>
								\$ 728,875
1月1日	\$	400,669	\$ 86,939	\$ 215,659	\$ 6,176	\$ 574	\$ 6,668	\$ 12,190
增添		-	4,505	64,633	7,668	260	28,089	1,922
處分	(	24)	(687)	(5,470)	(8)	-	-	-
重分類		-	-	1,707	(1,039)	4,608	4,015	(9,291)
折舊費用		-	(12,670)	(69,498)	(2,280)	(245)	(2,437)	-
12月31日	\$	<u>400,645</u>	\$ <u>78,087</u>	\$ <u>207,031</u>	\$ <u>10,517</u>	\$ <u>5,197</u>	\$ <u>36,335</u>	\$ <u>4,821</u>
								\$ 742,633
12月31日								
成本	\$	400,645	\$ 746,719	\$ 3,607,902	\$ 83,698	\$ 8,657	\$ 127,259	\$ 4,82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68,632)	(3,400,871)	(73,181)	(3,460)	(90,924)	-
	\$	<u>400,645</u>	\$ <u>78,087</u>	\$ <u>207,031</u>	\$ <u>10,517</u>	\$ <u>5,197</u>	\$ <u>36,335</u>	\$ <u>4,821</u>
								\$ 742,633

1.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辦公室、存貨倉庫及消防與空調設備，分別按 30~60 年、30~45 年及 8 年提列折舊。
2. 座落於蘇澳武荖坑段土地\$65,142 因屬農地，故暫以自然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本公司為保全權利已將該土地之所有權設定抵押於本公司。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礦業用地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9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亦不得以業務轉讓、合併等形式將權利轉讓與他人。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礦業用地	\$ 48,926	\$ 19,480
其他設備	307	3,013
	<u>\$ 49,233</u>	<u>\$ 22,493</u>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礦業用地	\$ 8,910	\$ 3,145
其他設備	2,706	2,707
	<u>\$ 11,616</u>	<u>\$ 5,852</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0 及\$428。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因物價指數調整，致使用權資產之再衡量分別增加\$38,356 及\$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706	\$ 73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798	1,77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0	10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0,421 及\$4,728。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九)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款擔保，亦不得將租賃資產之全部或部分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49,636 及 \$49,526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4年	\$ 49,394	113年	\$ 49,225
115年	48,782	114年	48,459
116年	40,771	115年	47,929
117年	38,126	116年	40,028
118年以後	147,383	117年以後	184,209
合計	<u>\$ 324,456</u>	合計	<u>\$ 369,850</u>

(十) 投資性不動產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198,883	\$ 379,476	\$ 1,578,359
累計折舊	—	(154,192)	(154,192)
	<u>\$ 1,198,883</u>	<u>\$ 225,284</u>	<u>\$ 1,424,167</u>
1月1日	\$ 1,198,883	\$ 225,284	\$ 1,424,167
增添	—	1,762	1,762
折舊費用	—	(8,402)	(8,402)
12月31日	<u>\$ 1,198,883</u>	<u>\$ 218,644</u>	<u>\$ 1,417,527</u>
12月31日			
成本	\$ 1,198,883	\$ 381,238	\$ 1,580,121
累計折舊	—	(162,594)	(162,594)
	<u>\$ 1,198,883</u>	<u>\$ 218,644</u>	<u>\$ 1,417,527</u>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198,883	\$ 375,986	\$ 1,574,869
累計折舊		<u>-</u>	<u>(146,170)</u>	<u>(146,170)</u>
	\$	<u>1,198,883</u>	<u>\$ 229,816</u>	<u>\$ 1,428,699</u>
1月1日	\$	1,198,883	\$ 229,816	\$ 1,428,699
增添		-	3,490	3,490
折舊費用		-	<u>(8,022)</u>	<u>(8,022)</u>
12月31日	\$	<u>1,198,883</u>	<u>\$ 225,284</u>	<u>\$ 1,424,167</u>
12月31日				
成本	\$	1,198,883	\$ 379,476	\$ 1,578,359
累計折舊		<u>-</u>	<u>(154,192)</u>	<u>(154,192)</u>
	\$	<u>1,198,883</u>	<u>\$ 225,284</u>	<u>\$ 1,424,167</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49,636</u>	<u>\$ 49,526</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9,414</u>	<u>\$ 19,760</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364,859 及\$6,254,641，上述公允價值係由管理階層參酌獨立評價專家之估價報告或內部自行評估之結果，屬第二等級或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評估方法之說明如下：

(1)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針對區域因素與個別條件之差異性，調整影響其價格之因素，求得標的之合理租金，經計算其有效總收入，並扣除其相關費用支出，以合理收益資本化率還原求得標的之收益價格。

(2)綜合考量鄰近路段同質性且條件相仿之標的物委售價格及內政部不動產交易資訊估算而得。

3. 關西土地\$673,413 業於民國 89 年 6 月 19 日經內政部營建署以台 89 內營字第 8983677 號函許可本公司申請之「信大關西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劃」案進行開發，惟該等土地屬耕地部份暫以自然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並與各該自然人簽訂信託契約書，俟依法變更為非耕地後應登記為本公司所有，本公司為保全權利業已將該等土地所有權設定抵押於本公司。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與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全坤建設）簽訂合建契約書，由本公司提供台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 602-1 及 603 地號之土地及其地上物，全坤建設提供興建資金興建房屋，並於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取得建照，民國 114 年 1 月向建管處取得開工許可。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9,764)	(\$ 165,77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27,639</u>	<u>126,38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2,125)</u>	<u>(\$ 39,391)</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165,771)	\$ 126,380	(\$ 39,391)
當期服務成本	(1,041)	-	(1,041)
利息(費用)收入	(1,989)	1,516	(473)
	(168,801)	127,896	(40,90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 額)	-	-	-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	11,601	11,601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4,950	-	4,950
經驗調整	698	-	698
	5,648	11,601	17,249
提撥退休基金	-	1,531	1,531
支付退休金	13,389	(13,389)	-
12月31日	(\$ 149,764)	\$ 127,639	(\$ 22,125)

112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166,427)	\$ 132,484	(\$ 33,943)
當期服務成本	(1,283)	-	(1,283)
利息(費用)收入	(2,164)	1,723	(441)
	(169,874)	134,207	(35,66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 額)	-	647	647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420)	-	(1,420)
經驗調整	(4,672)	-	(4,672)
	(6,092)	647	(5,445)
提撥退休基金	-	1,721	1,721
支付退休金	10,195	(10,195)	-
12月31日	(\$ 165,771)	\$ 126,380	(\$ 39,391)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1.60%	1.2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的統計數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978)	\$ 3,066	\$ 2,700	(\$ 2,638)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519)	\$ 3,629	\$ 3,209	(\$ 3,13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514。

(7)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8,722
1-2年		7,904
2-5年		38,967
5年以上		53,903
	\$	109,496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464 及\$8,200。

(十二)股本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400,000，分為 54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 3,411,589，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餘由董事會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撥，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就其餘額分派股利，分派比率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利發放以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配合長期財務規劃、投資或重大資本預算規劃，保留所需資金後，剩餘部分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原則，現金股利不少於當年度盈餘剩餘可分配數之 1/3。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及 112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8,131		\$ 39,90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56,671		(64,269)	
現金股利	409,391	\$ 1.20	272,927	\$ 0.80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8,33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07,046)	
現金股利	307,043	\$ 0.90

上述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113年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93,155)	(\$ 193,155)
外幣換算差異數：		
-子公司	107,046	107,046
12月31日	(\$ 86,109)	(\$ 86,109)
	112年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36,484)	(\$ 136,484)
外幣換算差異數：		
-子公司	(56,671)	(56,671)
12月31日	(\$ 193,155)	(\$ 193,155)

(十六)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954,678	\$ 2,224,413
其他-租賃收入	49,636	49,526
合計	\$ 2,004,314	\$ 2,273,939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台灣		合計
	水泥	再利用處理收入	
113年度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 1,871,650	\$ 83,028	\$ 1,954,678
	台灣		
	水泥	再利用處理收入	合計
112年度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 2,146,189	\$ 78,224	\$ 2,224,413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負債-預收水泥			
銷售收入	\$ 56,520	\$ 65,014	\$ 57,384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水泥銷售合約	\$ 62,906	\$ 51,049

(十七)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5,424	\$ 23,2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890	2,293
其他利息收入	15	14
合計	\$ 28,329	\$ 25,531

(十八)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股利收入	\$ 13,253	\$ 11,138
其他收入	10,503	3,794
合計	\$ 23,756	\$ 14,932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 37,624)	\$ 46,73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4,355 (	1,3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925) (	5,324)
其他	(2)	8
合計	(\$ 18,196)	\$ 40,044

(二十)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	\$ 1,706	\$ 733
其他	78	-
合計	\$ 1,784	\$ 733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09,259	\$ 320,6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 不動產折舊費用	77,302	95,15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1,616	5,852
合計	\$ 398,177	\$ 421,650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	\$ 229,290	\$ 232,017
勞健保費用	24,461	23,456
退休金費用	9,978	9,924
董事酬金	30,144	40,966
其他用人費用	15,386	14,283
合計	\$ 309,259	\$ 320,646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至 3%，董事酬勞不逾 5%。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484 及 \$17,83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967 及\$35,660。

民國 113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2%及 4%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12,484 及\$24,967，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4,535	\$ 141,2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5,987	6,52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800)	7,951
當期所得稅總額	117,722	155,71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89)	(3,602)
遞延所得稅總額	(389)	(3,602)
所得稅費用	<u>\$ 117,333</u>	<u>\$ 152,117</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3,450</u>	<u>\$ 1,08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7,346	\$ 167,600
按稅法規定應調整之項目	(3,200)	(29,95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800)	7,951
未分配盈餘加徵	5,987	6,521
所得稅費用	<u>\$ 117,333</u>	<u>\$ 152,117</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銷貨收入及成本	\$ 18,528	(\$ 3,878)	\$ -	\$ 14,650
費損淨額				
未實現兌換損失	2,025	(2,025)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94	(29)	-	65
呆帳損失	-	5	-	5
存貨跌價損失	110	237	-	347
投資減損損失	2,736	-	-	2,736
淨退休金成本	12,904	(4)	-	12,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失	79	57	-	136
機器設備減損損失	3,775	-	-	3,775
小計	<u>40,251</u>	<u>(5,637)</u>	<u>-</u>	<u>34,61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329)	-	(1,329)
確定福利計畫之				
精算損失	(5,025)	-	(3,450)	(8,475)
國外子公司投資				
收益	(29,219)	7,355	-	(21,864)
小計	<u>(34,244)</u>	<u>6,026</u>	<u>(3,450)</u>	<u>(31,668)</u>
合計	<u>\$ 6,007</u>	<u>\$ 389</u>	<u>(\$ 3,450)</u>	<u>\$ 2,946</u>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銷貨收入及成本	\$ 17,857	\$ 671	\$ -	\$ 18,528
費損淨額				
未實現兌換損失	2,801	(776)	-	2,025
未實現銷貨毛利	51	43	-	94
存貨跌價損失	115	(5)	-	110
投資減損損失	2,736	-	-	2,736
淨退休金成本	12,903	1	-	12,904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失	46	33	-	79
機器設備減損損失	3,775	-	-	3,775
小計	40,284	(33)	-	40,2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計畫之				
精算損失	(6,114)	-	1,089	(5,025)
國外子公司投資				
收益	(32,854)	3,635	-	(29,219)
小計	(38,968)	3,635	1,089	(34,244)
合計	\$ 1,316	\$ 3,602	\$ 1,089	\$ 6,007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469,398	341,159	\$ 1.3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469,398	341,15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0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69,398	342,064	\$ 1.37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85,884	341,159	\$ 2.0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85,884	341,15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	1,11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85,884	342,272	\$ 2.00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4,294	\$ 107,077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27,445	8,565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8,565)	(2,720)
本期支付現金	\$ 143,174	\$ 112,922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年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7,893	\$ 29,748	\$ 47,64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51	(16,907)	(16,75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48,205	48,205
12月31日	\$ 18,044	\$ 61,046	\$ 79,090
	112年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8,036	\$ 31,530	\$ 49,56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43)	(2,210)	(2,35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428	428
12月31日	\$ 17,893	\$ 29,748	\$ 47,641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Soaring Power Corp. (SP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江蘇信寧)	本公司之孫公司
南京信融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勤大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財團法人楊塘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德孚貿易行	其他關係人
台灣歐帕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德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家政富樂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150,888	\$ 150,820
勞務銷售：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租賃服務)	24	24
	<u>\$ 150,912</u>	<u>\$ 150,844</u>

商品及勞務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13年度	112年度
勞務購買：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運送服務)	\$ 156	\$ 639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租賃服務)	1,668	1,632
	<u>\$ 1,824</u>	<u>\$ 2,271</u>

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所控制之個體購買。

3. 應收票據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26,046</u>	<u>\$ 34,043</u>

4. 預收貨款(帳列合約負債－流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243	\$ 1,760

5. 取得股利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 157,509	\$ 235,435

6. 背書保證

(1)本公司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做為向銀行借款及工程擔保之額度與實際動支餘額如下，請參閱附註十三(一)2.之說明。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度	動支餘額	額度	動支餘額
子公司	\$ 321,176	\$ 321,176	\$ 321,176	\$ 321,176

(2)子公司提供本公司背書保證做為承租國有礦業用地擔保之額度與實際動支餘額如下，請參閱附註十三(一)2.之說明。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度	動支餘額	額度	動支餘額
母公司	\$ 211,200	\$ 211,200	\$ 211,200	\$ 211,200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4,803	\$ 45,544
退職後福利	163	163
總計	\$ 34,966	\$ 45,707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6,387	\$ 216,347	礦業用地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認列之資本支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975	\$ 1,363

2.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進口原物料已開立之信用狀中尚未使用餘額明細如下：

幣別	原幣金額(仟元)
JYP(日圓)	\$ 78,200
RMB(人民幣)	179
USD(美元)	156

3. 本公司與非關係人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簽訂不動產土地承購意願書，約定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協議本公司於取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核定關西同意交換土地函文後，將以約定價格承購特定土地，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出土地交換申請。待國有財產署核定並函覆同意後，本公司將與上述非關係人簽訂正式不動產土地買賣合約。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相關決議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2. 請詳附註九(二)3 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9,486	\$ 267,1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83,848	\$ 1,625,5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4,849	216,347
應收票據	87,330	163,579
應收帳款	29,372	63,519
其他應收款	1,737	4,077
存出保證金	32,497	32,266
	<u>\$ 1,999,633</u>	<u>\$ 2,105,367</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48,486	\$ 58,597
其他應付款	135,404	197,420
存入保證金	18,044	17,893
	<u>\$ 201,934</u>	<u>\$ 273,910</u>
租賃負債	<u>\$ 61,046</u>	<u>\$ 29,748</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會部按照政策執行。本公司財會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3,064	32.805	\$ 100,527
人民幣：新台幣	27,750	4.478	124,265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0,109	30.728	\$ 310,627
人民幣：新台幣	31,025	4.327	134,244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4,355 及(\$1,379)。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3年度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1,005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243		-
112年度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3,106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342		-

B.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1,456 及 \$13,334。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依客戶合約授信天數、財務狀況及過往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5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皆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F.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調整建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未逾期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0.03%	預期損失率	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16,729	帳面價值總額	\$ 227,098
備抵損失	\$ 27	備抵損失	\$ -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 -
提列減損損失	(18)	(9)
12月31日	(\$ 18)	(\$ 9)
	112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 -
提列減損損失	-	-
12月31日	\$ -	\$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會部予以彙總。公司財會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維持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須符合財務比率規定，請詳附註九(二)，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財會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13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帳款	\$ 48,486	\$ -	\$ -	\$ -
其他應付款	135,404	-	-	-
租賃負債	10,274	10,123	30,212	15,86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 58,597	\$ -	\$ -	\$ -
其他應付款	197,420	-	-	-
租賃負債	9,692	3,591	10,266	8,627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3.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5,409	\$ -	\$ 204,077	\$ 229,486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4,499	\$ -	\$ 232,611	\$ 267,110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9. 說明。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D.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3年	112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232,611	\$ 182,351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利益(註)	(28,534)	50,260
12月31日	\$ 204,077	\$ 232,611

註：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區間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174,576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8.59~24.1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本淨比乘數	1.33~3.19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0%~4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29,501	淨資產價值 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12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區間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194,14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12.03~20.01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本淨比乘數	1.37~3.44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0%~4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38,471	淨資產價值 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及淨資產價值	±1%	\$ 2,041	(\$ 2,041)	\$ -	\$ -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及淨資產價值	±1%	\$ 2,326	(\$ 2,326)	\$ -	\$ -	

(四) 其他

本公司第二礦場第三採掘場依民國 92 年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承諾暫緩開發 20 年，於民國 113 年暫緩開發期限到期並向相關單位提出開發審查，後於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經相關單位退回審查之決議。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取得原住民族部落諮商同意開發，另於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向原住民委員會依礦業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完成備查，本案為既有核定礦業用地且通過環評的案件，本公司將持續依礦業法及環評法提交審查。第二礦場第三採掘場開發許可申請案對本公司現階段營運並無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庫存現金	總公司				\$ 73
零用金	南聖湖廠及各營業所				64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83,762
台幣活期存款					535,163
台幣定期存款					735,000
外幣活期存款(註)	USD	美元	2,064,377.37	兌換率 32.805	67,722
	SGD	坡幣	20,235.30	兌換率 24.131	488
	EUR	歐元	0.06	兌換率 34.140	-
	JPY	日圓	8,027,841	兌換率 0.210	1,685
	CNY	人民幣	1,450,237.22	兌換率 4.478	6,494
外幣定期存款(註)	利率：1.80%~4.83%				
	USD	美元	1,000,000	兌換率 32.805	32,805
	SGD	坡幣	93,000	兌換率 24.131	2,245
	CNY	人民幣	26,300,000	兌換率 4.4780	117,771
合計					<u>\$ 1,583,848</u>

註：外幣活期存款與定期存款係以外幣元為單位

（以下空白）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單位數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平價值		備註
		(仟)	面值(元)					單價/淨值(元)	總額	
中鋼	國內股票	1,198	\$ 10.00	\$ 11,980		\$ 38,916		\$ 19.65	\$ 23,541	
和通控股	國外股票	60	22.30	1,338		2,549		31.13	1,868	
合計						<u>\$ 41,465</u>			<u>\$ 25,409</u>	

(以下空白)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A公司		\$ 23,432	
B公司		9,521	
C公司		4,602	
其他		23,747	個別餘額未達本科 目餘額5%以上者
減：備抵損失	(	18)	
		61,284	
關係人：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26,046	
淨額		\$ 87,330	

(以下空白)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D公司		\$ 16,758	
A公司		3,852	
E公司		3,338	
其他			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
		5,433	餘額5%以上者
		29,381	
減：備抵損失	(	9)	
淨額		\$ 29,372	

（以下空白）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 251,217	\$ 251,217	
物料		215,819	214,087	
在製品		16,137	16,137	
製成品		27,839	34,306	
		511,012	\$ 515,747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732)		
淨額		\$ 509,280		

（以下空白）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註)		期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仟股)	公平價值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公平價值		
勤大建設(股)公司	5,200	\$ 34,679	-	\$ -	-	(\$ 8,752)	5,200	\$ 25,927	無	
台灣歐帕滋(股)公司	538	3,792	-	-	-	(218)	538	3,574	"	
泰安產物保險(股)公司	365	14,356	-	-	-	(3,469)	365	10,887	"	
北祥(股)公司	2,782	106,774	-	-	-	(1,948)	2,782	104,826	"	
富士達(股)公司	70	14,562	-	-	-	(5,665)	70	8,897	"	
大江國際(股)公司	3,448	58,448	-	-	-	(8,482)	3,448	49,966	"	
積智日通卡(股)公司	796	-	-	-	-	-	796	-	"	
AMCOM COMMUNICATIONS, INC.(特B)	520	-	-	-	-	-	520	-	"	
AMCOM COMMUNICATIONS, INC.(特C)	189	-	-	-	-	-	189	-	"	
		<u>\$ 232,611</u>		<u>\$ -</u>		<u>(\$ 28,534)</u>		<u>\$ 204,077</u>		

註：本期減少數係公平價值評價所減少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以下空白)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元)	總價	或質押情 形	
信一預拌混凝土 (股)公司	6,072	\$ 341,867	-	\$ 38,726	-	(\$ 321)	6,072	55.20%	\$ 380,272	\$ -	\$ 380,272	無	
信泥開發(股)公司	5,880	64,642	-	737	-	-	5,880	98.00%	65,379	-	65,379	"	
Soaring Power Corp.	46,587	<u>3,166,077</u>	-	<u>158,483</u>	-	(<u>157,509</u>)	46,587	66.67%	<u>3,167,051</u>	-	<u>3,167,051</u>	"	
合 計		<u>\$ 3,572,586</u>		<u>\$ 197,946</u>		(<u>\$157,830</u>)			<u>\$ 3,612,702</u>		<u>\$ 3,612,702</u>		

(以下空白)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F公司		\$ 9,440	
G企業社		4,500	
H公司		2,062	
其他			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
		14,599	餘額5%以上者
小計		30,601	
暫估應付購料款	係暫估其他原、物料	17,885	
合計		\$ 48,486	

（以下空白）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數量	金額	備註
水泥及熟料	632,576噸	\$ 1,872,685	
租賃收入		49,636	
再利用處理收入		83,028	
減：銷貨折讓		(1,035)	
淨額		<u>\$ 2,004,314</u>	

（以下空白）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直接原料		\$ 343,897
期初存料	\$ 108,072	
加：本期進料淨額	512,245	
減：期末存料	(251,217)	
減：石灰石及黏土轉出	(25,203)	
間接材料		120,053
期初存料	214,633	
加：本期進料淨額	135,957	
減：轉出	(14,718)	
減：期末存料	(215,819)	
直接人工		105,309
製造費用		551,516
製造成本		1,120,775
加：期初在製品盤存		8,716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	16,137)
製成品成本		1,113,354
加：期初製成品盤存		52,644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	27,839)
加：貨物稅		111,924
加：銷售石灰石成本		25,203
加：外購水泥		67,260
加：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50,913
減：存貨跌價損失		1,180
銷貨成本		1,394,639
租賃成本		19,414
其他營業成本		12,218
合計		\$ 1,426,271

(以下空白)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運 費		\$ 23,630	
薪資支出		10,168	
其他費用	保險費、交際費及車輛 營運費等支出	3,956	
合 計		<u>\$ 37,754</u>	
(以下空白)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薪資支出		\$ 51,014	
其他費用	租金支出、保險費及勞務 費等支出	25,044	
合 計		<u>\$ 76,058</u>	
	(以下空白)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註)						
薪資費用	\$ 199,489	\$ 29,801	\$ 229,290	\$ 199,500	\$ 32,517	\$ 232,017
勞健保費用	20,826	3,635	24,461	20,122	3,334	23,456
退休金費用	8,741	1,237	9,978	8,640	1,284	9,924
董事酬金	-	30,144	30,144	-	40,966	40,96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349	2,037	15,386	12,836	1,447	14,283
	<u>\$ 242,405</u>	<u>\$ 66,854</u>	<u>\$ 309,259</u>	<u>\$ 241,098</u>	<u>\$ 79,548</u>	<u>\$ 320,646</u>
折舊費用	<u>\$ 84,988</u>	<u>\$ 3,930</u>	<u>\$ 88,918</u>	<u>\$ 97,644</u>	<u>\$ 3,360</u>	<u>\$ 101,004</u>
攤銷費用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47人及35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8人及8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823(『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815(『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676(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676(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0%(『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續)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4)民國113年及112年度本公司未設有監察人，故無監察人酬金。

(5)員工、經理人、董事、獨立董事薪資政策。

本公司給付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等酬金，依照本公司章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A. 董事酬金給付原則

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並經董事會通過，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分配董事酬勞。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係依其學歷、經歷，參考同業薪資水準，並評估於公司職務之權責、目標達成度及貢獻度，及該年度公司之經營成果，予以合理之報酬，應足以表彰其所承擔的責任及風險。

C. 員工

本公司員工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除參考同業水準支給情形外，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議定之。

(以下空白)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信大水泥(股)公司	信一預拌混凝土 (股)公司	(2)	\$ 4,149,357	\$ 321,176	\$ 321,176	\$ 321,176	-	3.87	\$ 8,298,713	Y	N	N	
1	信一預拌混凝土 (股)公司	信大水泥(股)公司	(3)	551,585	211,200	211,200	211,200	-	30.63	689,481	N	Y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依本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50%，其計算方法如下：

(1)\$8,298,713 × 50% = \$4,149,357。

(2)\$8,298,713 × 100% = \$8,298,713。

依子公司(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該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80%，其計算方法如下：

(3)\$689,481 × 80% = \$551,585。

(4)\$689,481 × 100% = \$689,481。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或單位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信大水泥(股)公司	中鋼(普通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1,198	\$ 23,541	\$ 23,541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和通控股(普通股)		"	60	1,868	1,868
	農業銀行大額存單		"	-	407,402	407,402
	招商銀行大額存單		"	-	358,240	358,240
	浦發銀行大額存單		"	-	224,515	224,515
	江蘇銀行大額存單		"	-	134,545	134,545
	中國銀行大額存單		"	-	44,780	44,780
					<u>\$ 1,194,891</u>	<u>\$ 1,194,891</u>
信大水泥(股)公司	勤大建設(普通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5,200	\$ 25,927	19.90 \$ 25,927
	台灣歐帕滋(股)公司(普通股)	其他關係人	"	538	3,574	18.68 3,574
	泰安產物保險(普通股)		"	365	10,887	0.12 10,887
	北祥(普通股)		"	2,782	104,826	8.73 104,826
	富士達(普通股)		"	70	8,897	2.33 8,897
	大江國際(普通股)		"	3,448	49,966	1.72 49,966
	積智日通卡(股)公司(普通股)		"	796	-	1.70 -
	AMCOM COMMUNICATIONS, INC. (特B)		"	520	-	11.15 -
	AMCOM COMMUNICATIONS, INC. (特C)		"	189	-	9.70 -
					<u>\$ 204,077</u>	<u>\$ 204,077</u>
	第一商業銀行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一般順 位金融債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587	\$ 19,587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第 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類券		"		28,875	28,875
					<u>\$ 48,462</u>	<u>\$ 48,462</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信大水泥	信一預拌	1	銷貨收入	\$ 150,888	註4	3.24
1	江蘇信寧	信寧貿易	3	銷貨收入	1,898,854	註4	40.78
1	江蘇信寧	信寧貿易	3	應收票據	227,047	註4	2.01
1	江蘇信寧	信寧貿易	3	應收帳款	290,508	註4	2.5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計價方式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公司相同。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註2(2))	(註2(3))	
信大水泥(股)公司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台北市	混凝土之產銷	\$ 60,720	\$ 60,720	6,072	55.20	\$ 380,272	\$ 69,029	\$ 38,104	子公司
	信泥開發(股)公司	"	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等	58,800	58,800	5,880	98.00	65,379	752	737	"
	Soaring Power Corp.	維京群島	進行海外投資	1,488,493	1,488,493	46,587	66.67	3,167,051	77,150	51,436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2)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 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 益 (註3(2)B)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建材、新型特種水泥熟料、矽酸鹽各標號水泥	\$ 2,449,191	2	\$ 1,487,098	\$ -	\$ -	\$ 1,487,098	\$ 96,711	66.67%	\$ 64,477	\$ 3,172,848	\$ 2,491,041	註3(2)B
	及新型特種水泥、礦粉、石料、商品混凝土及水泥製品、再生物資回收與批發、汙水處理及再生利用、固體廢物治理、室內外裝飾工程施工，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制企業經營和禁止進出口商品和技術除外)。	USD 76,880 (註1)	(Soaring Power Corp.)	USD 46,587			USD 46,587						
南京信融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環保新材料的研發、技術推廣服務；節能環保技術開發	43,980	3	-	-	-	-	(3,746)	35.15%	(1,317)	7,115	-	註3(2)C
	與服務；環境保護專用設備製造；環保技術推廣服務、節能技術推廣服務；非金屬礦及製品製造、批發；化工產品批發(不含危險化學品)；非金屬礦精細加工	CNY 10,000	(江蘇信寧)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貿易有限公司	水泥製品銷售；建築材料銷售；輕質建築材料銷售；建築裝飾材料銷售；石棉製品銷售；生態環境材料銷售；新材料技術研發	88,230	3	-	-	-	-	3,540	66.67%	2,360	96,481	-	註3(2)B
		CNY 20,000	(江蘇信寧)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1,487,098	\$ 1,656,669	\$ 6,121,077
	USD 46,587	USD 51,254	

註1：含盈餘轉增資USD 7,000，其中本公司經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USD 7,000×66.67%=USD 4,666.9。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Soaring Power Corp.。

(3)本公司經投審會核准之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公司，依投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行為無須向投審會申請，故該等投資金額不列入本公司對大陸投資額度之計算。

(4)其他方式。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C.其他。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楊忠雄	41,528,048	12.17%
楊仁雄	36,108,783	10.58%
楊智雄	34,905,166	10.24%
胡美紅	20,668,448	6.05%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401 號

會員姓名：(1) 李秀玲
(2) 支秉鈞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03279507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22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08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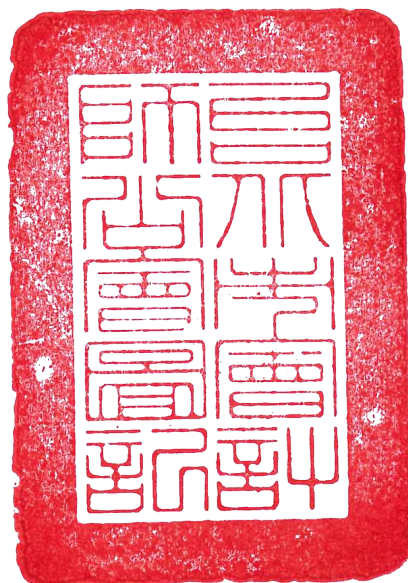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20 日